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務宿舍設施配備借用申請單

填造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借用人 職稱： 姓名：

辦理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產編號	品名	型式	廠牌	規格	單位	數量	使用年限	金額	購置日期	備註

註：本單共分 3 聯，第 1 聯借用人留存，第 2 聯財產管理單位留存，第 3 聯宿舍管理單位留存備查。

借用人

財產管理人員

事務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首長